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9年7月20日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（退城入园项目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翔鹭”）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,681,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、土地使用权（不包括机器设备、绿化苗木）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，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2019年7月22日，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《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》，本次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,681,22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为加快推进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，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拟与大余县政府签署《关于<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大余县政府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34,840,610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的机器设备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、绿化

苗木、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收购补偿款，即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 34,974,258.19 元，合计 69,814,868.19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征收款 20,000,000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款 59,840,610 元（含本次收到的补偿款 20,000,000 元），占征收价款的 57.18%，尚有 44,814,868.19 元补偿款未到账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征收款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将继续积极关注剩余征收款的到位情况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本次交易不影响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